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重新核發日期：2018 年 6 月
審查日期：2018 年 6 月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1 頁，共 6 頁

I. 政策

無論患者的經濟情況為何，NYU Langone Hospitals (以下簡稱「醫院」) 和 NYU Langone 的 Family Health Centers, FHC 皆致力於為住院和門診的患者提供必要的醫療照護。醫院和 FHC 為無法支付必要醫療服務費的個人提供財務援助計畫(「援助計畫」)。

下列程序概述了醫院的要求。有關 FHC 的具體程序，請參閱 *滑動費用折扣計畫 (Sliding Fee Discount Program)* 政策。

II. 財務援助

A. 資格

如果紐約州居民和非居民無法支付醫院必須的醫療服務費用，且如果他們符合特定的財務標準(如下所述)，或醫院主管已批准其財務援助方案，他們即可接受財務援助。

若患者自認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則患者必須自接受服務或出院之日起九十 (90) 天內提出申請。可在 NYU Langone Health 網站申請(請參閱 <https://nyulangone.org/insurance-billing-financial-assistance>；請轉至 Patient Financial Counselor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Hospital Bills (「患者財務顧問和醫院帳單財務援助」)，再按一下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財務援助申請」))，或造訪醫院的財務顧問以提出申請：Skirball lobby (560 First Avenue, Rm SK，電話：866-486-9847)，或 NYU Langone Hospital-Brooklyn (150 55th Street, Suite 2-40，電話：718-630-6252)，時間為上午 8 點到下午 5 點。

B. 本政策涵蓋哪些服務？

本政策僅涵蓋醫院的住院和第 28 條設施所提供的必要醫療服務，包括住院照護、急診和輔助照護(如實驗室服務)。本政策(和援助計畫)不適用於接受非必要之醫療服務的患者。非必要的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整容手術；針對參加未與醫院簽訂合約之商業保險計畫的患者的選擇性程序；救護車收費；酌量費用(如電話、電視、私人病房差異費用)；醫生在其私人診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放射科服務；和麻醉服務。這項政策不適用於與醫院分開收取服務費用的提供者。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2 頁，共 6 頁

C. 財務援助資格的判定標準

1. 合格標準。財務援助資格是基於以下標準所判定：

- 患者的住所
- 醫療服務性質 (例如急診部、住院、選擇性程序的治療)，此項針對非紐約居民
- 年度稅前收入 (請參閱下節)；和
- 家庭人數。

2. 收入測試。聯邦貧困線準則規定了可獲得財務援助的收入水平。該準則是比較家庭人數與年度稅前收入所計算得出的，並且會定期更新。下圖是 2018 年準則。

	100% 折扣	100% 折扣	100% 折扣	100% 折扣	75% 折扣	50% 折扣	25% 折扣
家庭人數	(每週) 150% FPL	300% FPL	400% FPL	600% FPL	650% FPL	700% FPL	800% FPL
1	\$350	\$700	\$934	\$1,401	\$1,518	\$1,634	\$1,868
2	\$475	\$950	\$1,266	\$1,899	\$2,058	\$2,216	\$2,532
3	\$599	\$1,199	\$1,598	\$2,398	\$2,598	\$2,797	\$3,197
4	\$724	\$1,448	\$1,931	\$2,896	\$3,138	\$3,379	\$3,862
5	\$849	\$1,697	\$2,263	\$3,395	\$3,678	\$3,960	\$4,526
6	\$973	\$1,947	\$2,595	\$3,893	\$4,218	\$4,542	\$5,191
7	\$1,098	\$2,196	\$2,928	\$4,392	\$4,758	\$5,123	\$5,855
8	\$1,223	\$2,445	\$3,260	\$4,890	\$5,298	\$5,705	\$6,520
其他人員新增額	\$125	\$249	\$332	\$498	\$540	\$582	\$665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3 頁，共 6 頁

- 對於成人患者，加總患者及與患者住在一起的法定監護人 (如果適用) 來計算家庭人數。一名孕婦會視為兩個家庭成員。
- 加總患者和患者配偶的收入 (只要配偶與患者住在一起)，再加上實際收到的金額來判定年度稅前收入。(換句話說，如果患者的前配偶無法支付子女撫養費，或者保險或養老金支付有爭議並尚未支付，則在計算收入時不會包含此類金額)。對於未成年患者，家庭的年度稅前收入包括與未成年人住在一起的父母和/或法定監護人的收入。收入來源包括：

1. 扣除之前的薪金/工資；
2. 公共援助；
3. 社會安全福利；
4. 失業和工傷賠償；
5. 退伍軍人福利；
6. 贍養費和/或子女撫養費；
7. 養老金給付；
8. 保險金或年金給付。
9. 股息和其他投資收入；
10. 租金收入；
11. 淨營業收入；和
12. 其他 (罷工津貼、培訓津貼、軍人家庭養家費、不動產和信託收入)。

3. **FICO**。醫院可能會利用信用評分軟體來判定收入和財務援助資格。評分不會對患者的 FICO 產生負面影響。

4. **一般帳單金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和**最高付款金額 (「Maximum Payment Amount, MPA」)**。醫院收費不會超過 AGB 或 MPA (根據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和紐約州財政援助法 (New York State Financial Aid Law, FAL) 的定義)。在 FAL 限制比 IRS 限制更嚴格的情況下，將優先適用 FAL 限制。醫院的 AGB 和 MPA 金額已設為費用的 25%，其低於 Medicare 服務費 + Medicaid 服務費 + 管理式照護計畫索賠前 12 個月的收費/支付比例。醫院為合格的患者提供高達 600% FPL 的 100% 折扣。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4 頁，共 6 頁

D. 財務援助申請審核；判定

財務顧問負責與患者/患者代表一起審查可用的選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患者填寫 Medicaid 或其他政府贊助計畫的財務援助表格和申請表。顧問將審查填寫的申請表，並在提交填寫的申請表起算的 30 天內通知患者。如果核准財務援助，會將減少的費用及其責任告知患者。如果核准分期付款計畫，不會向患者收取利息，且每月應付額不會超過患者每月總收入毛額的百分之十 (10%) (若分期付款計畫的支付期超過一年，則必須經過收入周期運營的資深經理核准)。從患者提交財務援助申請的第一個服務日期起算的十二個月內，為經過核准的財務援助資格的有效期。

E. 上訴

醫院已經成立了一個慈善照護委員會 (Charity Care Committee)，可以聽取有關財務援助請求遭拒的意見。必須在收到拒絕通知的三十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 (郵寄至 Charity Care Committee, c/o Senior Vice President & Vice Dean, Finance NYU Langone Hospitals, 550 First Avenue, HCC-15,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申請上訴 (親自或預約)。

F. 公平結算和收款業務

醫院保留將未付餘額的患者及未申請財務援助的患者轉交他人代為收款之權利。醫院不會針對財務援助申請尚未確定的任何帳戶；在提供醫院服務時確定患者符合 Medicaid 資格的患者；或採取法律行動會干擾患者支付其每月生活費的情況下，轉交他人代為收款。

醫院聘請的收款機構必須遵守本政策。此外，如果收款機構提起的法律訴訟 (僅在醫院事先同意下提起訴訟) 判定為有利於醫院，醫院不會嘗試阻止患者入住其主要住所 (儘管可以提起扣押權)，或在非特殊情況下凍結患者的銀行帳戶或扣抵其工資。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5 頁，共 6 頁

IV. 存取資訊

A. 資訊散佈

醫院將以各種方式傳播有關財務援助的相關資訊。醫院將在註冊區和入口區張貼標誌；在住院套件 (Admission Package) 中加入本政策的相關資訊；並在醫院的帳單和報表中註記是否有可用的財務援助計畫，及如何取得進一步資訊。此外，將以多種語言 (英語、中文 (粵語和普通話)、西班牙語、俄語、波蘭語、阿拉伯語、孟加拉語、義大利語、韓語和希臘語) 提供財務援助申請，並提供翻譯服務。

B. 工作人員培訓

與註冊、住院、保險核實、財務諮詢、帳單、收款和客戶服務有關的所有工作人員，都將接受適當的援助計畫申請程序培訓。

V. 報告

根據紐約州法律，醫院將向紐約州衛生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報告以下資訊：

- 針對有保險或其他第三方付款人保險給付的合格患者，其所衍生的費用和未收取的扣抵額與共保額；
- 按郵遞區號排列，申請財務援助的患者人數，以及按郵遞區號排列，被批准和拒絕的人數；
- 來自醫院急救中心的分配金額；
- 為了針對此類遺贈所定義的合格患者提供財務援助，所建立的慈善基金或遺贈所花費的金額；
- 醫院幫助患者完成的 Medicaid 申請數量，以及批准和拒絕的數量；
- 醫院根據 Medicaid 計畫提供服務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如果適用的話，透過收款流程對患者主要住所進行扣押的數量。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重新核發日期：2018 年 6 月
審查日期：2018 年 6 月

NYU LANGONE HOSPITALS

發行部門：行政部

慈善照護及財務援助

頁碼：第 6 頁，共 6 頁

VI. 政策改變

只要所有更改或修改皆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並且不會對未決的申請產生負面影響，醫院保留隨時更改或修改本政策之權利。
